

新郑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新郑市财政局 文件

新科〔2017〕8号

关于印发《新郑市小星火计划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加强我市科技小星火计划的管理，根据国家、省和郑州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新郑市小星火计划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新郑市小星火计划管理办法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郑市小星火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新郑市实施的以振兴市域经济为宗旨的科技小星火计划是科技体制改革的一项创举，它作为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载体，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受到国务院、省、郑州市的充分肯定和较高评价。为了加强和规范小星火计划的管理，使小星火计划以其旺盛的生命力和强大的影响力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层面，依照科技部制定的《星火计划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星火计划以实施科教兴市为宗旨，以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为主题，以实现科技产业化为目标，充分调动科技管理者、经营者、实施者的积极性，促进科技在各个经济领域的长入渗透和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新郑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称市科技局）是小星火计划的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和评奖项目的专项评审，对各种奖励和用项进行审定，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新郑市财政局是小星火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章 项目申报流程

第四条 项目申报流程包括：发布项目申报指南、评审立项、项目实施与监测、项目验收等。

(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市科技局根据国家、省、郑州市科技发展的战略部署和全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编制和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的具体方式和相关要求；

(二)评审立项。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的支持重点，组织专家对项目立项的依据和意义、主要研发内容、预期效益等方面进行初步筛选、评审，确定立项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

(三)项目实施与监测。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小星火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市科技局将全程跟踪监测项目实施情况；

(四)项目验收。各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后，向市科技局书面报送验收申请，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五)市科技局在反馈项目验收意见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各项目承担单位须向市科技局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六)项目奖励。市科技局对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组织专家根据项目的技术创新水平、推广应用程度、已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采用背靠背打分的方式评定项目等级，确定获奖项目，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五条 项目申报主体范围：在我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集体、私营、个体企业和招商企业等。

第六条 项目申报原则

(一)技术创新原则 即申报的项目须是企事业单位自主研发或与科研院所共同研发的新技术；

(二)项目效益原则 即申报的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社

社会效益、环保效益、较强的辐射带动群众致富的能力，能够对科技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成果转化原则 即申报的项目能够促成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四）项目集成原则 即申报项目的实施把某一领域的多个单项技术组合应用，使项目产生倍增效应；

（五）项目规模原则 即申报项目能够在某一区域或领域内形成产业化、规模化，产生较大的聚集效益。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小星火计划的实施单位，负责小星火计划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包括发布项目申报指南、评审立项、项目实施与监测、项目验收、项目奖励等。

第八条 小星火计划要涵盖上三级科技计划项目。即有意争取上三级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支持的单位，须申报小星火计划项目，市科技局将从已申报的小星火计划项目中择优推荐上报。

第九条 小星火计划实施与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实行捆绑支持。对于未申报小星火计划项目的，我市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原则上不予重点支持。

第十条 对于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重大开发价值的项目，开发周期在一年以上的项目，可跨年度申报。

第十一条 对于已申请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

和已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可以直接申报小星火计划项目。

第十二条 小星火计划项目的申报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相挂钩，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成立专门项目申报策划班子，紧扣原则，对照项目申报指南，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项目的比照筛选，对于不重视小星火计划申报及未立项的单位，在年终目标考核中，要给予相应的扣分。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

第十三条 市财政每年设立 80 万元小星火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对象是科技项目管理者、经营者和实施者。使用范围主要用于科学技术进步奖、组织管理奖；获得上三级科技工作先进称号的单位；高新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及其新产品研发的启动费（由专家评审组评定）；项目日常检测服务、运作管理、材料印刷、会议培训、专家咨询、科技宣传及必要的设施建设等。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依照小星火计划项目申报、论证立项、项目监测、信息反馈、专家评审、领导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等程序进行。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评审一次，每次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80 项，其中特等奖根据获郑州市级以上成果奖和省级以上成果鉴定给予奖励；一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10 项，一等奖奖励 5000 元；二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30 项，二等奖奖励 3000 元；三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40 项，三等奖奖励 2000 元。

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指科技含量高、技术先进、影响力强、经济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科技项目。获得国家、省、郑州市科技奖项的项目可直接申报特等奖。

其中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 100000 元、50000 元、20000 元；

获得郑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 5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

通过河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项目奖励 5000 元。

同一获奖项目取最高额奖励，不重复计奖。

组织管理奖按照组织实施小星火计划项目的规模、效果和贡献大小，由市科技局提出意见，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对自主创新研发项目的启动费用参照市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郑市科学技术局、新郑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新郑市星火计划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新科工信息〔2014〕第 11 号）同时废止。